**陇南师专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规则**

根据《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竞赛活动的实践，为了促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活动的健康发展，保障竞赛的公正公平，特制订本规则。

1. 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必须严格遵守《章程》和《陇南师专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论文格式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中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所签署的《陇南师专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承诺书》中的各项承诺。对违反承诺及不符合《章程》和《规范》要求的论文，将无条件取消评奖资格。

 2、参赛学院有责任结合本院的学风建设，敦促和指导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严格遵守竞赛纪律，支持和配合陇南师专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对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

 3、指导教师主要从事赛前辅导和参赛的组织工作，但在竞赛期间必须回避参赛队员，不得进行指导或参与讨论（包括不得向同学解释赛题或提供选题、解题建议，不得为同学提供资料，不得为同学修改论文或提供修改建议等），否则一律按违反纪律处理。

 4、参赛论文引用他人的研究成果或其他任何公开的资料（包括网上查到的资料），必须按照规定的参考文献的表述方式在正文引用处和参考文献中明确列出，否则视为学术不端行为和违反竞赛纪律，相应的参赛队将被无条件取消评奖资格。

1. 抄袭是严重违反竞赛规则的行为，有抄袭行为的参赛队在评阅时视为严重违反竞赛纪律；竞赛开始后参赛队员不能以任何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件、网上咨询等）与队外的任何人，包括指导教师，研究及讨论与赛题有关的问题，否则也视为严重违反竞赛纪律。严重违纪的参赛队将被无条件取消评奖资格。